

#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3〕73号

申请人：丛培献。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3〕5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于2023年9月26日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3〕5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居住在荣成市港西镇某公寓楼。2023年7月16日21时许，申请人看到十几名带小孩来威旅游的外省游客因电梯故障与民宿前台人员沟通无果，出于“好客山东”的想法，申请人主动与民宿前台人员沟通。在沟通过程中，申请人向前台扔了一张宣传的纸片，并未实施处罚决定书中所写的“对民宿前台工作人员进行言语辱骂并摔砸前台物品”的行为。申请人是以维护威海人热情好客的形象为出发点，帮助外省游客与民宿前台人员沟通，并没有寻衅滋事。民警到场后，申请人并未对民警进行言语辱骂，拒不配合执法，被申请人无视事情起因及案件的基

本事实，认定申请人寻衅滋事、阻碍执行职务，认定事实错误。申请人于7月16日21时许被带到那香海派出所，7月17日10时30分左右又被带到成山卫派出所，直至7月17日19时30分左右申请人被释放。在被羁押的20多个小时中，那香海派出所和成山卫派出所未保证申请人的正常饮食。综上，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事实不清。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7月16日21时许，申请人在荣成市港西镇某公寓对前台工作人员进行言语辱骂并摔砸前台物品，前台工作人员随之报警。那香海派出所民警到场后，申请人拒不配合执法，并对民警言语辱骂。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辩解、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监控视听资料、执法记录仪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一）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3年7月17日11时许，成山卫派出所接那香海派出所移交案件：那香海派出所民警于2023年7月16日21时许在荣成市港西镇某公寓处理有人闹事警情过程中，处警民警被申请人辱骂，且拒不配合民警现场执行职务。同时，那香海派出所对在某公寓前台发生的警情进行初步调查。经调查，申请人于2023年7月16日21时许，酒后在荣成市港西镇某公寓前台因电梯不能正常使用的问题与公寓前台工作人员王某钺、丛某、杨某等人发生争执，后对前台三名工作人员进行辱骂并摔砸前台支付码牌，后公寓经理刘某到场后，申请人继续对刘某进行辱骂，期间工作人员报警。以上内容公寓大厅内监控音视频能充分证实。那香海派出所民警现场

执法记录仪显示，民警到达现场后及时向报警人及现场在场人员了解事发情况，当民警向申请人询问情况时，申请人情绪激动，言语粗鲁、态度极其恶劣，并多次用手指指点民警，被民警多次警告后申请人对民警进行辱骂。该过程那香海派出所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能充分证实事发经过。2023年8月9日，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认定申请人寻衅滋事的行为，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六日并处罚款肆佰元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认定申请人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六日并处罚款肆佰元的处罚，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两项处罚合并执行，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捌佰元的处罚。（二）本案在处理过程中充分保证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2023年8月9日，我局在对申请人处罚前，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前告知，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我局在整个处罚过程中严格依法履行程序，充分保证了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申请人称其在被传唤至那香海派出所和成山卫派出所过程中未被保障正常饮食。民警在办案期间多次询问申请人及其妻子是否需要饮食，但申请人称其耳背听不清，让民警同其妻子交流，其妻子张某莲现场称不需要。另外申请人询问笔录中亦称民警在调查期间保障了其正常的饮食和休息。综上所述，我局对申请人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罚适当，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16日21时50分许，申请人酒后与妻子张某莲返回荣成市港西镇某公寓，因电梯故障申请人辱骂酒店前台工作人员，摔砸前台二维码牌。前台工作人员王某铖报警后，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那香海派出所（以下称那香海派出所）民警许某、辅警刘某胜于2023年7月16日22时10许到达该酒店。在民警对申请人进行盘问时，申请人辱骂民警，民警劝阻未果后以其涉嫌阻碍执行职务口头传唤申请人到那香海派出所接受询问。因申请人仍不配合且处于醉酒状态，处警民警请示该所值班领导同意后，对申请人强制传唤。2023年7月16日22时30分许，民警将申请人带至那香海派出所办案区待询室进行约束醒酒至次日上午。2023年7月17日，因申请人涉嫌阻碍执行职务，那香海派出所将该案移交威海市公安局海岸警察支队成山卫派出所（以下称成山卫派出所）办理，成山卫派出所于当日依法受理该案并开展调查。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当晚因为电梯故障，申请人辱骂了酒店前台，还把前台放置的小牌子摔在桌子上。申请人妻子张某莲在询问笔录中称，民警要求申请人去派出所，申请人说不去，之后有辱骂民警的行为。关于当晚饮酒情况，张某莲称申请人喝了不少白酒，后来又喝了啤酒。报警人王某铖在询问笔录中称，因为电梯停电，申请人酒后也比较亢奋，就冲前台人员发火，拿起前台二维码牌敲打台面，把底座敲掉了，后来又拿它砸人，但是没有砸到。2023年8月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告知申请人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

阻碍执行职务，两项处罚合并执行，拟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八百元的处罚，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寻衅滋事、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成立为由，作出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3〕5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以申请人寻衅滋事给予其行政拘留六日并处罚款四百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以申请人阻碍执行职务给予其行政拘留六日并处罚款四百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之规定，两项处罚合并执行，决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八百元的行政处罚。

另外，那香海派出所出具情况说明称，2023年7月16日晚将申请人带至派出所时，其妻子张某莲陪同前往，之后民警观察申请人自控能力及评估现场状态后告知张某莲需对申请人约束至酒醒，张某莲可回去休息。次日8时许，张某莲回到派出所后，民警告知其可为申请人准备早饭，张某莲表示不用。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监控视频、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规定：“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醉

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规定：“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二款规定：“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八十一条规定：“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

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本案中，申请人酒后因电梯故障辱骂酒店工作人员，损坏酒店前台二维码牌，之后在民警处警时辱骂民警，拒不配合执法，其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被申请人综合申请人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3〕5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二日并处罚款八百元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自由裁量适当。但是，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援引法律依据存在瑕疵。关于申请人寻衅滋事行为应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作出行政处罚；关于申请人阻碍执行职务行为应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作出行政处罚，本机关予以指正。另外，申请人称其2023年7月16日21时许被带到那香海派出所，2023年7月17日10时30分许又被带到成山卫派出所，直到19时30分许被释放，在被羁押期间未保证其正常饮食。但现有证据可以证明2023年7月16日晚申请人处于醉酒状态，那香海派出所依法对其约束醒酒符合法律规定。因那香海派出所处警民警为申请人涉嫌阻碍执行职务案件当事人，出于回避原则，那香海派出所于次日上午将案件移交成山卫派出所亦符合法律规

定。申请人在 2023 年 7 月 17 日 18 时 20 分至 19 时 10 分的询问笔录中也称案件调查期间民警保障了其正常饮食和休息。结合被申请人作出的复议答复书及那香海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可知，那香海派出所及成山卫派出所工作人员均曾告知申请人妻子张某莲可以为其送饭，但是张某莲表示了拒绝。综上，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作出的荣公（成山）行罚决字〔2023〕5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1 月 8 日